

授 權 書

1、茲因_____（投標廠商名稱）

設址於_____

為參與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辦理「115 年度桃園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程式設計產業人才培訓專班補助經費設備」採購案投標，特指定_____君（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身份證字號：_____）為被授權代表出席，處理與本招標文件之開標、比(議)減價、決(廢)標事務，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廠商發生效力。

2、本授權書賦予代表人_____君全權處理上述指定授權範圍內之一切事宜。

3、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法定負責人：_____

職稱

姓名

蓋章

被授權代表人：_____

職稱

姓名

蓋章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投標廠商蓋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1. 本授權書填妥後，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暨授權出席代表之印章。
2. 授權出席代表除授權書外，應攜帶身分證件及印章，於開標時遞交招標機關查驗。
3. 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現場，則無需出具本文件，惟仍需攜帶身分證以供查驗。